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易詮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劉維凡律師（於113年10月22日解除委任）  
吳哲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期貨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618號、112年度偵字第378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易詮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零參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易詮明知其未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經營期貨顧問業務，竟基於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概括犯意，自民國110年5月起至同年10月間止，於通訊軟體LINE創設名稱為「匯聲匯影外匯【客戶群】」之群組，發表有關外匯保證金交易手數、盤勢分析及操作策略規劃等內容，亦舉辦線上、實體講座講解「外匯保證金智能交易軟體EA」之自動交易軟體之參數設定方式，並分析外匯保證金交易之市場概況、留倉費及資產配置等事項，又透過洪榮華之介紹，招攬邱怡寧、蔡辰琳、張育菖、黃正中、黃昱仁、黃慧菁、黃筵翔、溫上元、溫上文、李秉軒、賴香如、賴怡如、林姿言、涂丁才、賴緯綸、李妙禪、蔡昀亭、劉嘉君等

01 人（下稱邱怡寧等18人）向其租用上開自動交易軟體，並指  
02 示邱怡寧等18人分別註冊成為外匯交易平台「TMGM」或「Ei  
03 ghtcap」會員，連結應用程式「MT4」觀看交易情形，陳易  
04 詮復協助邱怡寧等18人設定上開自動交易軟體軟體參數以自  
05 動進行外匯保證金交易，而收取上開自動交易軟體之租賃費  
06 用及邱怡寧等18人獲利之百分之40作為報酬，以此方式非法  
07 經營期貨顧問事業（詳細告訴人、付款日期、金額、名目  
08 等，如附表所示）。

09 二、案經邱怡寧等18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等警察  
10 機關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陳易詮（下稱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  
13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4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  
16 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7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18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0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21 先敘明。

2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易詮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賴緯綸、李妙禪、溫上元、溫上文、李秉軒、林姿言、賴  
24 怡如、賴香如、涂丁才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黃昱仁、張育  
25 菖、黃筵翔、蔡辰琳、黃正中、邱怡寧、蔡昀亭、劉嘉君、  
26 證人洪榮華、證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下稱林念慈中信帳戶）申請人林念慈、證人即中國信  
28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黃金汝中信帳戶）  
29 申請人黃金汝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EA租賃合約  
30 書（警卷第8至11頁、他一卷75至82頁、他三卷第85至86  
31 頁、追他一卷第7至9頁）、Eightcap券商及TMGM券商帳戶截

01 圖、圖表截圖（警卷12至14頁）、告訴人黃正中轉帳明細  
02 （警卷第26頁）、LINE個人檔案、公司登記資料截圖（警卷  
03 第36頁）、黃金汝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  
04 104至19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05 （戶名：洪榮華，下稱洪榮華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06 明細（警卷第194至219頁）、林念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07 交易明細（警卷第220至242頁）、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  
08 群組錄影畫面、介紹EA系統文宣、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影  
09 本、入金電子郵件截圖、交易結果通知截圖、信用卡交易明  
10 細影本、Skrill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一卡通MONEY紀錄、交  
11 易明細截圖、外匯保證金交易講座畫面截圖（他一卷第55至  
12 73、83至110、113至134、137至144、147至155、159至16  
13 4、167至183、187至195、199至207、211至226、229至23  
14 2、235至236、239至247、251至256、259至264、331至366  
15 頁、他二卷第9至12、17至411頁）、社群媒體動態截圖（他  
16 三卷第17至3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7 帳戶（戶名：趙宛卿，下稱趙宛卿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18 交易明細（他三卷第151至155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  
19 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一卡通電支帳  
20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他三卷第157至165頁）、  
21 講座照片（他三卷第245至252頁）、被告提出之申請租用軟  
22 體信件往來紀錄、EA參數中英對照表、帳號申請流程、購買  
23 Eightcap軟體交易紀錄、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程式安裝  
24 頁面（偵一卷第111至169、175、187至201頁）、予恩國際  
25 股份有限公司、恩慈詮球貿易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6 查詢服務（偵一卷第207、209頁）、告訴人蔡昀亭提供之對  
27 話紀錄截圖、外匯平台之網址及介面、虛擬貨幣匯款紀錄、  
28 錢包地址、出金畫面及明細、IG畫面（偵二卷第45至69  
29 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封鎖名單截圖（偵二卷第  
30 73至83頁）、告訴人劉嘉君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手寫資料、  
31 被告與告訴人劉嘉君間對話紀錄截圖（追他一卷第39、43至

01 52、93至115、119至121、175、187至191頁)、被告提出之  
02 登入澳洲證券商截圖、QTmarket入金地址、匯率收盤價截  
03 圖、MAX交易所截圖、QTmarket登入頁面、合資帳號截圖  
04 (追他一卷第133至143、151、161至173、193頁)等為證,  
05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  
06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至起訴書認告訴人賴緯綸於110年9月23日匯款10萬8000元至  
08 趙宛卿中信帳戶,以給付被告上開自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乙  
09 節,然參上開趙宛卿中信帳戶交易明細,並無該筆匯款紀  
10 錄。而證人賴緯綸於警詢中證稱:我有匯款10萬8000元,以  
11 支付程式的權利金等語,且被告於審理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12 (金訴卷第420頁),故應認被告確有向告訴人賴緯綸此部  
13 分款項作為上開自動交易軟體之費用,僅係給付方式不詳,  
14 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而上開款項確有給付乙  
15 節,既已認定如前,則檢察官聲請就此部分函詢告訴人賴緯  
16 綸或告訴代理人乙事,即無再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 17 四、論罪

18 (一)按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之規定,期貨顧問事業須  
19 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倘未經許  
20 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者,該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  
21 明定處罰之規定。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  
22 所稱期貨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  
23 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  
24 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  
25 議者,所稱報酬,包含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  
26 之任何利益。是故倘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舉辦說明會、銷  
27 售程式軟體或跟單服務,提供期貨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  
28 推介建議,則屬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再按期貨交易法  
29 第3條第1項規定,期貨交易係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  
30 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  
31 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

01 權、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交換契約等交易，故期貨交易法所  
02 規範之期貨交易契約涵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  
03 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查被告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於LI  
04 NE群組、舉辦線上、實體講座而提供外匯保證金交易或投  
05 資等研究分析意見，並招攬邱怡寧等18人向其租用上開自  
06 動交易軟體，以自動進行外匯保證金交易，並收取上開自  
07 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及獲利之百分之40之報酬，係未經許  
08 可而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期貨交  
09 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

10 (二) 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  
11 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  
12 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  
13 種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  
14 例如營業犯、收集犯、常業犯……是，從而集合犯之成  
15 立，除須符合上開客觀條件及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一個決  
16 意外，該自然意義之複數行為，在時、空上並應有反覆實  
17 行之密切關係，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為以包括之一罪評  
18 價較為合理者，始與立法之意旨相符（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9 上字第332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非法經營期貨顧  
20 問事業罪，其構成要件性質上即包含繼續、多次經營業務  
21 之行為，屬集合犯中「營業犯」之類型，是就被告於上開  
22 期間內之所為，應論以包括一罪。

23 (三) 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5部分，雖誤以追加起訴（112年度偵  
24 字第35131號），但此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有集合犯  
25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26 理。至檢察官追加起訴屬重複起訴部分，由本院另為公訴  
27 不受理判決，附此敘明。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  
29 可，不得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卻以LINE群組或舉辦線上、實  
30 體講座等方式，提供外匯保證金交易或投資等研究分析意  
31 見，並招攬邱怡寧等18人向其租用上開自動交易軟體，而收

01 取軟體租賃費用及獲利之百分之40報酬，以此方式非法經營  
02 期貨顧問業務，使主管機關未能管理監督，所為已破壞國家  
03 金融交易秩序，損及期貨投資顧問事業之專業性，危害投資  
04 人之財產權益，所為殊值非難；再參以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  
05 行，且與告訴人邱怡寧等18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3年度  
06 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62號調解筆錄（金訴卷第295至298頁）  
07 為證，然被告未能按時給付前開調解之款項，此為被告供述  
08 明確（金訴卷第445頁），並告訴人黃正中提出之有113年10  
09 月8日刑事陳述狀為證，又被告另與告訴人劉嘉君達成調  
10 解，並已當場給付3萬元，此有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  
11 第42號調解筆錄（追偵卷第61至62頁）為證；併考量被告非  
12 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期間、犯罪所得利益（詳下述）；兼  
13 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審理中審  
14 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金訴卷第44  
15 4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 17 六、沒收

1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21 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  
22 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  
23 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已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  
24 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關於犯罪所  
25 得之範圍，依該條第4項規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26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再參照新修正刑法第38條  
27 之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  
28 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  
29 應沒收。」等旨，新修正刑法之立法意旨明顯不採淨利原  
30 則，於犯罪所得之計算，自不應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 辯護人雖爭執如附表所示「上開自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  
02 部分，為此部分款項為「租賃費用」而非被告之犯罪所得  
03 乙事（金訴卷第159至160頁）。惟參上開EA租賃合約書、  
04 交易明細，告訴人邱怡寧等人給付租賃費用之對象，係被  
05 告而非「外匯平台」或「軟體供應商」，顯非辯護人所辯  
06 「告訴人親自入金外匯平台」。且被告向個別告訴人收取  
07 之租賃費用亦有所不同，甚至未向告訴人蔡昀亭收取此部  
08 分費用，可認此部分費用並非告訴人邱怡寧等人使用上開  
09 自動交易軟體之必要費用。準此，可認此部分費用顯屬被  
10 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所得，而為其犯罪所得。至被告雖  
11 有提出其支付上開自動交易軟體之費用之交易紀錄，惟此  
12 僅為其犯罪之「成本」，揆諸前開說明，計算犯罪所得時  
13 不應予以扣除。

14 (三) 承上，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178萬303元（即如附表「付款  
15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之總和），除其中3萬元已合法發還  
16 告訴人劉嘉君外（詳上開五、部分所述），其餘均未合法  
17 發還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故應認被告有175萬303元（17  
18 8萬303元－3萬元＝175萬303元）之犯罪所得，未經扣  
19 案，且未合法發還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 辯護人雖以被告曾提供美金3萬元作為投資本金，並規劃  
23 設立公帳號，而認此筆款項已合法返還告訴人（金訴卷第  
24 363至364頁），並提出對話紀錄（金訴卷第367至368頁）  
25 為證。然參該對話紀錄，該群組內暱稱為「Jacky」之人  
26 曾表示在該群組中之人數僅約10人，且亦說明「操作到一  
27 定金額才會出金」，故應認此筆款項尚在被告之掌控中；  
28 又該群組內之暱稱為「正中」之人更有質疑「本金如何計  
29 算」等情，故亦難認群組內之他人均有同意此一「運作模  
30 式」。從而本件應認此筆款項未合法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告  
31 訴人，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予盼

12 附錄法條：

13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14 違反第106條、第107條，或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3年以上1  
15 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8 犯第1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  
21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25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26 三、違反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27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28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29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30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84條第1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	名目	匯款帳戶或其他付款方式	
1	賴緯綸	110年9月23日	10萬8000元	上開自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	不詳（起訴書誤載為匯款至趙宛卿中信帳戶，應予更正）	
		110年12月13日	2萬9901元	被告之報酬	黃金汝中信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趙宛卿中信帳戶，應予更正）	
			2萬115元			趙宛卿中信帳戶
		111年1月17日	2萬1704元			
		111年1月19日	1萬4640元			
		111年1月27日	1萬1023元			
2	李妙禪	110年7月24日	6萬元		上開自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110年7月30日	3萬8000元			
		110年8月3日	1500元	被告之報酬	林念慈中信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黃金汝中信帳戶，應予更正）	
		110年9月8日	4000元			
		110年10月14日	1萬6400元			
		110年12月10日	3萬6500元			
3	黃昱仁	110年7月15日	3萬元	上開自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3萬元			
		110年9月10日	1萬1000元	被告之報酬		
		110年10月22日	5100元			
		110年11月14日	4900元			
		110年11月19日	3萬8000元	上開自動交易軟體租賃費用		
111年1月29日	2萬8000元	被告之報	林念慈中信帳戶			

				酬		
4	溫上元	110年9月8日	8800元	被告之報 酬	黃金汝中信帳戶	
		110年10月12日	3000元			
		110年12月7日	1萬8100元	上開自動 交易軟體 租賃費用	林念慈中信帳戶	
			8000元			
		110年7月29日	6萬元	面交		
5	溫上文	110年9月10日	6600元	被告之報 酬	黃金汝中信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 林念慈中信帳 戶，應予更正)	
		110年11月5日	9500元			黃金汝中信帳戶
		110年12月8日	2萬100元			林念慈中信帳戶
		110年12月8日	3000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110年8月4日	3萬元			
6	李秉軒	110年10月12日	5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5萬元			
		110年10月13日	7000元			
7	張育菖	110年6月10日	3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3萬元			
		110年9月21日	9萬8000元		面交	
		110年11月28日	2萬元		被告一卡通電支 帳戶	
8	黃筵翔	110年7月14日	3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3萬元			
		110年8月11日	4900元	被告之報 酬	被告一卡通電支 帳戶	
		110年9月10日	1萬3600元			
		110年10月8日	4600元			
		110年11月6日	9000元			
		110年11月25日	3萬8000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110年12月8日	1萬2800元	被告之報酬	林念慈中信帳戶
9	林姿言、 涂丁才、 賴香如、 賴怡如 (統一由 賴香如匯 出)	110年10月1日	10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7000元		
		110年12月9日	1萬3650元	被告之報酬	林念慈中信帳戶
10	黃慧菁	110年9月28日	5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程式 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5萬元		
			7000元		
		110年12月7日	1萬5600元	被告之報酬	林念慈中信帳戶
11	蔡辰琳	110年6月22日	6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軟體 租賃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110年8月3日	2萬6600元	被告之報 酬	
		110年9月9日	2000元		
		110年10月24日	1萬3270元		
		110年11月11日	5200元		
12	黃正中	110年8月4日	9萬8000元	上開自動 交易軟體 租賃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
		110年9月8日	6400元	被告之報 酬	
		110年10月5日	3000元		
		110年12月6日	2萬3100元		林念慈中信帳戶
13	邱怡寧	110年5月8日	3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軟體 租賃費用	面交
		110年5月14日	3萬元		
		110年6月10日	3700元	被告之報 酬	洪榮華中信帳戶
		110年7月15日	2萬5000元		黃金汝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110年8月3日	2萬1000元		面交
		110年9月27日	2萬6000元		黃金汝中信帳戶
14	蔡昀亭	僅交付投資款。			
15	劉嘉君	110年5月5日	6萬元	上開自動 交易軟體 租賃費用	黃金汝中信帳戶